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73/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總議會秘書(2)5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5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1年1月15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708/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日期是 2021 年 1 月 18 日，當時她已向司長轉達了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多項事宜提出的關注及意見，當中包括政府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口頭質詢提供的答覆及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文件的事宜、政策局局長向傳媒發放信息的方式，以及政府當局的防疫抗疫工作。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已明確提醒主要官員，在立法會會議提出的質詢是官員與議員就不同議題溝通的重要機會。因此，官員回覆質詢時必須精準和簡潔，讓更多議員有時間提出補充質詢。政府政策局/部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亦必須內容充實和清楚表達重點。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表示，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正與受影響行業代表商討如何在營運期間加強防疫抗疫工作。政府當局已成立專家小組研究及推廣注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工作，並會適時向市民發放資訊和詳細解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2 月 5 日舉行會

議，討論"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屆時議員可以就防疫抗疫工作直接向政府官員提問。

政府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口頭質詢提供的答覆

4. 田北辰議員表示，雖然政務司司長已提醒主要官員在回答口頭質詢時需要簡潔精準，但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李慧琼議員的質詢所作的答覆仍然十分冗長，以致只有另外兩位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

防疫抗疫工作

5. 田北辰議員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可以經受污染的表面(例如現金)傳播，但在公眾街市，現金仍然是最常使用的付款方法。雖然政府較早時已向公眾街市每檔提供一次性 5,000 元的資助，鼓勵街市租戶安裝非接觸式付款系統，但截至申請期屆滿時，只接獲 3 500 多宗申請。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公眾街市租戶續訂租約時，要求所有租戶安裝非接觸式付款系統。

6. 陳沛然議員及鄭松泰議員指出，本港多個地區/社區已有一段時間沒有確診個案報告，然而，該等地區的社交距離措施一直未有放寬，例如食肆仍未獲准在每天下午 6 時至凌晨 4 時 59 分期間提供堂食服務，而足球場等康樂場地/設施仍未能開放使用。受《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管的表列處所目前仍停業，但政府當局卻容許多個地點的農曆年年宵市場恢復銷售年花。依陳議員及鄭議員之見，上述情況是由於政府當局在防疫抗疫工作方面的政策不一所致。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防疫抗疫工作成立跨局/部門的工作小組，並由立法會跟進其工作。

7. 葛珮帆議員重申她就企業在經收緊的社交距離措施下面對的困難所表達的關注。她希望政府當局可以讓表列處所在符合相關抗疫措施的條件下重新營業。她又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受影響的商戶提供進一步資助，並設立失業援助金計劃。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的意見及關注，而議員亦可透過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部分關注事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0/20-21 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6 至 8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0. 蔣麗芸議員認為有需要對《〈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7 號法律公告)及《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第 8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蔣麗芸議員及周浩鼎議員。

11. 議員對其餘一項附屬法例(即第 6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3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21 年 2 月 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11/20-21 號報告

(立法會 CB(2)716/20-21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14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2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 CB(3)325/20-21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經立法會主席批准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出的質詢，已向議員發出。

(c)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出，而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d) 政府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立法會主席已決定，是次立法會會議將不會處理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V. 將於 2021 年 2 月 4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 2021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舉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份報告

19. 小組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表示，小組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第三份報告後，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一項關乎使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附屬法例。

20. 蔣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全面評估，在航空公司駐港機師及機艙服務員須接受 14 天檢疫隔離及 7 天醫學監察的措施實施後，本港是否有足夠空運能力，確保疫苗能如期運抵本港。

21. 蔣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疫苗接種計劃的詳細安排，包括供港疫苗的種類、哪些人可優先接種、接種時間表和地點、人手安排、宣傳推廣工作，以及如何處置未使用的疫苗。由於政府當局讓市民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疫苗，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誘因，鼓勵市民接種疫苗。

22. 蔣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市民在接種疫苗後所得到的後續支援，包括不良反應的監測及處理。就此，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盡快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成立保障基金，向接種疫苗後出現嚴重不良反應的市民提供經濟支援。

23. 蔣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該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並會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第 258 號法律公告(即小組委員會第四份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718/20-2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709/20-21 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有 6 個法案委員會(當中有 2 個法案委員會需要在展開工作 3 個月後繼續工作)及 2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10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6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早前曾通過讓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來函匯報，由於該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的課題涉及交通運輸政策，以及保險業的法律及運作事宜，因此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決定，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課題，以替代該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將會與該小組委員會的相同。議員對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表示贊同。

VI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2 月 17 日